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七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烂尾工程及闲置厂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发〔2020〕13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滕政发〔2020〕15号）7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滕政发〔2020〕16号）16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承接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20〕17号）19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63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班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9号）81
- 7、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滕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0号）87
- 8、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1号）90
- 9、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校车发展意见》

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2号）.....102

【人事任免】

1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杨其朝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0号）.....113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夏波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1号).....114

滕政发〔2020〕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滕州市烂尾工程及闲置厂房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部
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全市烂尾工程及
闲置厂房专项整治工作，经市
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滕州市烂
尾工程及闲置厂房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马宏伟 市委
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高 淦 市政

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党工
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 涛 市委常委、市

政府常务副市长

康凤霞 市政府

樊 猛 市政

长、市行政审批服务

党组书记

成 员：高 键 市法

院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王开峰 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滕发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究中心主任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事务中心主任	
		远 洋	滨湖镇镇长候
翟华栋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选人	
		马洪杰	柴胡店镇镇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陈 林	大坞镇镇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燕 勇	官桥镇镇长
		刘百顺	洪绪镇镇长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强	级索镇镇长
		范警华	姜屯镇镇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 磊	木石镇镇长
		杨青霖	西岗镇镇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谢经雷	张汪镇镇长
		梁 刚	北辛街道办事处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处主任	
		张文良	荆河街道办事处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
许方彬	市税务局局长	处主任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丁加水	善南街道办事处
		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翟传虎、王印德、王怀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烂尾工程和闲置厂房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汇总，对上报告有关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专班，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烂尾工程整治工作，市工信局牵头负责闲置厂房整治工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辖区内的闲置厂房整治工作。

烂尾工程整治工作专班负责逐个项目摸清情况、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一个项目组建一套班子，盯紧靠上，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烂尾工程项目；闲置厂房整治工作专班负责逐个闲置厂房研究拟订整治方案，明确盘活的对

策措施、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一个项目组建一套班子，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盯紧靠上，依法依规加快盘活闲置厂房。

(一)烂尾工程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仇海波 市法院党组成员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赵进项 市司法局副局长

国振灵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吕国璋 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副局长

颜道伟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副局长

孙杰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副局长

王雷 枣庄市生态环
境局滕州分局副局长

张成珂 市税务局副局
长

宋子波 市金融服务中
心副主任

闫法信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副主任

李振 市房地产开发
事务中心副主任

吕长胜 北辛街道党工
委委员、武装部长

马君 荆河街道党工
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烂尾工程整治工作专班
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王怀文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闲置厂房整治工作
专班

组 长：樊 猛 市政
府副市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党组书记

副组长：王印德 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仇海波 市法
院党组成员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
局副局长

马 良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副局长

赵进项 市司法局副局
长

国振灵 市财政局副局
长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吕国璋 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副局长

颜道伟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副局长

孙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副局长

张成珂 市税务局副局长

宋子波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法信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彭开峰 滨湖镇正科级干部

龙晓辉 柴胡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傅焕青 大坞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宋可修 官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远庆 洪绪镇副镇长

孔祥生 级索镇人大副主席

袁秀峰 姜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广强 木石镇副镇长

杨乃杭 西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生茂强 张汪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玲芝 北辛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马君 荆河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宗昶 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名君 善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闲置厂房整治工作专班
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王印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经济开发区闲置厂房整治工作专班

组长：高淦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开峰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滕发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

成 员：仇海波 市法院党组成员
 赵文安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部部长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马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进项 市司法局局长
 国振灵 市财政局局长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国璋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颜道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管

理局副局长
 王 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副局长
 张成珂 市税务局副局长
 宋子波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法信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宗昶 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名君 善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经济开发区闲置厂房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赵文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滕政发〔2020〕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规
范土地市场，建立科学的地价
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要
素保障，根据原山东省国土资
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
国土资字〔2018〕280号）要
求，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
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更新了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
基准地价。现将滕州市城镇土
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
成果予以公布，望认真遵照执
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
行，《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
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滕政发
〔2017〕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滕州市城区土地 成果
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主
要成果

2. 滕州市建制镇土地级
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主要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1

滕州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 主要成果

一、不同用途土地级别范围

用途	级别	范围
商服用地	I	东至：塔寺路、荆河；南至：安乐街；西至：津浦铁路；北至：解放中路。
	II	I 级地区域外。东至：塔寺北路、河滨东路；南至：善国南路、永昌路；西至：振兴路；北至：通盛路。
	III	I、II 级地区域外。东至：荆泉路；南至：春藤路；西至：柳屯路、振兴北路；北至：陶山路。
	IV	I、II、III 级地区域外。东至：西大庙、巩村；南至：腾飞路；西至：鲁班大道；北至：前十里堡居、黄安居、明王居；高铁新区核心区。
	V	I、II、III、IV 级地区域外。
住宅用地	I	东至：京台高速；南至：永昌路、青啤大道；西至：津浦铁路；北至：红荷大道。
	II	I 级地区域外。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春藤路；西至：振兴路；北至：马王东居。
	III	I、II 级地区域外。东至：京沪高铁、京台高速；南至：腾飞路；西至：柳屯路；北至：前十里堡居、黄安居、明王居。
	IV	I、II、III 级地区域外。
工业用地	控制区 I	东至：龙泉路；南至：青啤大道；西至：津浦铁路；北至：通盛路。
	控制区 II	控制区 I 级地区域外。东至：京沪高铁；南至：郭河；西至：津浦铁路、文昌路；北至：评价区范围线。
	控制区 III	东至：东木线；南至：评价区范围线；西至：京台高速；北至：320 省道。
	I	滕州经济开发区园区、滕州市机械工业园园区。
	II	分为西、南两个片区。西片区东至：津浦铁路；南至：学院路；西至：奚仲路。南片区东至：文昌路；南至：郭河；西至：津浦铁路；北至：青啤大道。
	III	控制区 I、控制区 II、控制区 III、I、II 级地区域外。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东至：龙泉路；南至：青啤大道；西至：津浦铁路；北至：通盛路。
	II	I 级地区域外。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春藤路；西至：柳屯路；北至：红荷大道。
	III	I、II 级地区域外。东至：郭河、京台高速；南至：郭河；西至：鲁班大道；北至：评价区范围线。
	IV	I、II、III 级地区域外。

注：具体级别及区片范围详见基准地价图。

二、基准地价及内涵

(一) 基准地价内涵

1. 土地权利状况为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分类表		
用地类型	内 涵	分类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用地	二类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一类
0803 教育用地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二类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	三类
0804 科研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二类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以及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二类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三类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以及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三类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二类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三类
0808 体育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二类
0809 公共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四类
0810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地用地	四类

3. 容积率：设定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 2.0；住宅用地 2.0；工业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类、二类、三类 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四类 1.0。

4. 土地使用年期：各类用地法定最高年期，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5. 土地平均开发程度：商服用地 I-IV 级“七通一平”，V 级“五通一平”；住宅用地 I、II、III 级“七通一平”，IV 级“五通一平”；工业用地控制区 I、I、II 级“七通一平”，控制区 II、控制区 III、III “五通一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I 级“七通一平”，III、IV 级“五通一平”。城区外延建制镇驻地“五通一平”。

其中“七通一平”包括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以及场地平整，“五通一平”包括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以及场地平整。

6. 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7. 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 6.5%，住宅用地 5.85%，工业用地 5.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1%。

(二) 各用途土地级别（区片）及基准地价见表 1-5:

表 1 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I	3500	233.33	1750
II	2586	172.4	1293
III	2186	145.73	1093
IV	1886	125.73	943
V	1586	105.73	793

表 2 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片区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土地片区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I	I-1	4100	273.33	2050
	I-2	3900	260	1950
	I-3	3600	240	1800
II	II-1	2900	193.33	1450
	II-2	2800	186.67	1400
	II-3	2700	180	1350
	II-4	2700	180	1350
III	III-1	2500	166.67	1250
	III-2	2300	153.33	1150
IV	IV-1	1800	120	900
	IV-2	1600	106.67	800
	IV-3	1500	100	750

表 3 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片区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土地片区	基准地价	
		元/m ²	万元/亩
控制区 I 级	控制区 I 级	620	41.33
控制区 II 级	控制区 II 级	520	34.67
控制区 III 级	控制区 III 级	465	31
I	I-1	450	30
	I-2	420	28
II	II-1	390	26
	II-2	390	26
III	III-1	360	24
	III-2	360	24

表 4 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公服一类		公服二类		公服三类		公服四类	
	元/m ²	万元/亩						
I	1601	107	1372	91	1029	69	620	41
II	1264	84	934	62	701	47	445	30
III	959	64	672	45	504	34	345	23
IV	749	50	571	38	428	29	300	20

表 5 城区外延建制镇驻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城区外延建制镇	用途	级别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洪绪镇	商服用地	一级	1280	85.33	640
	住宅用地	一级	1120	74.67	560
	工业用地	一级	360	24	-
	公服一类	一级	699	46.6	-
	公服二类	一级	459	30.6	-
	公服三类	一级	367	24.47	-
	公服四类	一级	360	24	-

滕州市建制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 主要成果

一、建制镇驻地基准地价内涵

1. 土地权利状况：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容积率：设定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 1.2，住宅用地 1.1，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4. 土地使用年期：各类用地法定最高年期，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5. 土地平均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及场地平整）。
6. 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7. 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 5.44%，住宅用地 4.99%，工业用地 4.5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9%。

二、基准地价

表 6 建制镇驻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建制镇驻地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木石、西岗	I	826	55.07	716	47.73	420	28	504	33.6	420	28
	II	533	35.53	519	34.6	360	24	429	28.6	360	24
级索、大坞、滨湖、官桥、姜屯、鲍沟、张汪、龙阳、柴胡店、东郭、羊庄、界河	I	544	36.27	463	30.87	305	20.33	366	24.4	305	20.33
	II	402	26.8	362	24.13	265	17.67	292	19.47	265	17.67
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				450	30	540	36	450	30
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				280	18.67	336	22.4	280	18.67

滕政发〔2020〕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
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
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
作分工公布如下：

马宏伟：主持市政府全面
工作。分管财政、审计和滕州
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

高 淦：主持滕州经济开
发区、滕发投资控股（集团）
公司全面工作。

王 涛：负责市政府常务
工作。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局、
审计局、财政运行服务中心、
审计服务中心。分管市政府办
公室、市政府调查研究中心、
督办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
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能源事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
备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
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林

业发展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税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信华投资控股公司、城建开发集团、建工建设集团、政通汽车服务公司；分管考核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康凤霞：分管高铁新区、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微山湖湿地管委会、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石油公

司、邮政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水务发展集团、旅游发展公司。

杜茂广：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司法局、信访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发展集团、荆善园林建设工程公司、金盾保安公司。分管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

王次青：分管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商业行业事务中心、物资行业事务中心、供销总社、融媒体中心；分管民兵预备役、墨子研究、药材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人武部、预备役四团、共青

团、妇联、文联、工商联、科协。

薄 辉：协助分管双创中心。协助分管工业经济、大数据产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樊猛同志工作。

樊 猛：分管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大数据局、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化服务中

心）、双创中心、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辰龙集团；分管外事工作。联系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银监办、驻滕银行、保险、证券。

秦升学：协助分管教育、文化、旅游、招才引智工作。协助王次青同志工作。

孙金存：分管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工会。协助康凤霞同志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滕政发〔2020〕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推进“市县同权”改革
承接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承接落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承接落实
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要求，打造

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升发展要素聚集能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0〕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市）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批复》（枣政复21号）等文件精神，为接好、用好和管好上级下放的事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工作要求，围绕“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

权，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审批体制”总目标，强化审批承接能力建设，简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服务，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下放事项承接到位、落到实处，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二、承接方式

1. 承接事项：共41项，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服务窗口前移事项：共76项，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受理部门负责转递枣庄市级部门审核办理。

3.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共113项，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审批

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后转报至枣庄市级部门单位，枣庄市级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盖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0〕6号）文件要求，对照下放事项清单，立足我市实际，建立《滕州市市县同权事项清单》（见附件）。《滕州市市县同权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对承接的事项纳入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

(二)事项承接。对下放

的事项原则上采取上下对口方式承接，对市级已经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承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滕州市市县同权事项清单》（见附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不同性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积极采取直接承接、设置服务窗口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进行承接。

(三)进驻大厅。纳入《滕州市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均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全部进驻服务大厅办理。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工作，要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

的新情况、新问题，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各部门和单位在与枣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服务大厅窗口公示。

（四）受理申请。实施市县同权改革后，市县两级基本拥有同等受理、办理权限，群众既可以按照原有流程到枣庄市级办理，也可以就近到滕州市服务大厅办理。群众到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的，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

（五）精简流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办理时限“只减不增”、需申请材料

“只减不增”。

（六）业务提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与枣庄市对口部门加强对接和沟通，对照下放审批事项的内容和流程要求，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承接能力。

（七）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审批的管理职责，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承担具体审批责任；对于采取虚假承

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细化审管衔接制度，逐项完善审管衔接细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八）加强宣传。各相关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改革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九）网上办理。已实现市县同权和直接承接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事项权责清单，并依托山东政务服务

网，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十）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提高大厅设施服务效能，积极推广自助申报一体机，全面推行无偿帮办代办，探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市县同权”改革是省、市部署的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站在识大体、顾大局、促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加速推进软硬件建设，有序推进承接整体工

作，确保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切实实现“市县同权”。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涉及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切实承担改革主体责任，要把事项的承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的同时，强化领导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顺利推进，使服务更直接、审批更高效、投资更便捷，让社会各界尤其是投资者享受更多的改革红利。

（三）强化保障，力求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与本方案精神，及时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方案按照本文件主要任务涉及的8项内容来制定），认真组织实施。要根据承接事项实施的需要，选优

配强骨干力量，将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同志配备到服务大厅窗口从事审批工作，确保下放审批事项进入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轨道。市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县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列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并将“市县同权”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底综合考核（政务服务考核事项）。同时，适时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和服务指导,并确保所有承接事项能够及时落地并标准化运行。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工作方案、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承接事

项的审管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等材料汇编成册后,于8月底前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 A511 房间。联系电话:5888696

附件:滕州市市县同权事项清单(269项)

附件：

滕州市市县同权事项清单（269项）

一、已实现市县同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39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370000014100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 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370000014100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已同权
4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12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已同权
5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2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已同权
6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已同权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已同权
8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8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权限仅由市级实施
9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08	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已与用地预审合并
10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1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6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2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3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63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4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0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15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09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 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属地管理 负责本区域事项审 批
16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12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 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属地管理 负责本区域事项审 批
17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18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属地管理 负责本区域事项审 批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9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属地管理 实施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70000011709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属地管理 实施
2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09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30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3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32	水产苗种进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3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5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6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6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7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7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8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22019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 物品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2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1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1002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 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100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管辖区范 围实施
3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90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管辖区范 围实施
35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48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县按照执业登记 和备案的医疗机构 层级分别实施
3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1005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59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县分级实施
39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60003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 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跨区（市）的新建 油气管道不满足选 线条件的管道保护 方案审批”权限仅由 市级实施

二、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41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市教体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0503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市级主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车使用许可”权限
2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24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3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22008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乙级以下和施工二级以下）及增加业务范围的初审”
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2026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6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可	
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71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7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7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审核	行政许可	
1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7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8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8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 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8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可	跨区（市）的项目仅由市 级实施
15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滕州市已同权，向其他区 下放
1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1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6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跨区（市）的、涉及高速公路的，跨越、穿越公路（国省干线、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仅由市级实施
1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高速公路的仅由市级实施
1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900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9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跨区（市）项目仅由市级实施
2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101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 审查	行政许可	
2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501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确定	行政许可	
2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501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72027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5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滕州市、山亭区、峰城区、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市中 区、薛城区直接下放
2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 批	行政许可	
2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2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 施审批	行政许可	
2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2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2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2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3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2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 围内采石、取土、爆破、 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99025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32	市林业和绿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164002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 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715006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关联“规划许可”，属于一链办理
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2015002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公共服务	
35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1017117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跨区（市）项目仅由市级实施，关联“施工许可”
36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101711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37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1025015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8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0499003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关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9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1099010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40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109900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41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10990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三、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76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370000014100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 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2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370000014100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3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3700000141005	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 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4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3700000141006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	市政府侨务 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4400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6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 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 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前移“危化品运输车、 校车、中型以上载客 汽车、小微型的进口 车登记”
7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14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8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 发	行政许可	
9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7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前移“举办 5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1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2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12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0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13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1	配备公务用枪许可	行政许可	
14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2	民用枪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15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3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6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7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7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18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9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39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20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1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前移“举办 II 级（含）以上焰火燃放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1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6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7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 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审批	行政许可	
23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48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 输、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24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54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 携运许可	行政许可	
25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700000109155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26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70000011400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行政许可	
27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04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28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对 滕州市、薛城区、峰 城区服务窗口前移 “本行政区域内港口 岸线使用申请的初审 和临时岸线的审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9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0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来滕州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派专人来滕州办理具体事项。
30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23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0-45 事项，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来滕州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派专人来滕州办理具体事项
31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2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2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27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33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34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1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行政许可	
35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6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7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4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0-45 事项，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来滕州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派专人来滕州办理具体事项
38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5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9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6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40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1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8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2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39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3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40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44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4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5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4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6	市城乡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90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47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27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 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 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 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 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4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400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49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700000114005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50	市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51	市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1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行政许可	
52	市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14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3	市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	行政许可	
54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000117098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 审查	行政许可	
55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10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 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 营许可	行政许可	
5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7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58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1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59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2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 可	行政许可	
60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370000011902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跨区（市）项目仅由 市级实施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2	市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370000012303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 (含煤矿)资质认可、丙级 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6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4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4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012500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	行政许可	
65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012500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6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5005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1001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前移“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和特殊 的普通合伙企业登 记”权限
6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10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前移“市级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权限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10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70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370000019903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71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3700000170003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前移“审批辖区内省属、市属煤矿等提交的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权限
72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9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前移“市级机关实施的2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含2万）的城市绿化工程市级方案审批”权限
73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0725001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行政确认	关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1018027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道路客运(班车 客运、包车客运、旅 游客运)及班线经营 许可、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许可”
75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1018028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 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 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道路客运(班车 客运、包车客运、旅 游客运)及班线经营 许可、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许可”
7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1018032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 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道路客运(班 车客运、包车客运、 游客运)及班线经 营许可、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许可”

四、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113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和 体育局	3700000105026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下放“高级中学教师、中等 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 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 定”权限
2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370000010600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3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370000010701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4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1005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5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6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1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 可	行政许可	
7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 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 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 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9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7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0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8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370000011202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2	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20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3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115027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 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 能审批	行政许可	
14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1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6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7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118046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行政许可	
18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1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9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37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2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3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40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 批、审核上报	行政许可	
2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5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57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2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0120063	肥料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25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65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26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6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27	市商务局	市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3700000121002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22016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200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 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200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32006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 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 目等）、台名、技术参数 等事项审核	行政许可	
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3201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 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32018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 种）》核发	行政许可	
3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32019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 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9021	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下放“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 品印刷企业设立许可”权限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202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 批	行政许可	
3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3202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 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行政许可	
3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9031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 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出版物批发单位设 立、变更审批”的初审权
39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 可、校验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 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 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母 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40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 定	行政许可	
41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 可	行政许可	
4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040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跨区（市）的项目仅由市级 实施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040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核准	行政许可	针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04006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5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0503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4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0700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 准	行政许可	跨区（市）的项目仅由市级 实施
4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已与选址意见书合并
4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21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4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115025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5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 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 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3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33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下放“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II、III级保护林地或IV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5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3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的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核”
5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6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55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70000011705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下放“三级、四级、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56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70000011705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70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5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 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公路建 设项目设计审批。下放“涉 及农村公路中县道、大型以 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建设项 目设计审批”
5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涉及农村公路中县 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6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8008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 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6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90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	行政许可	跨区（市）项目仅由市级 实施
6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0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0023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1008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不含年检
65	市审批服务局	市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370000012101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 准	行政许可	
6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201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 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 批	行政许可	
6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2018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 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 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 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 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6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2021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69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20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70	市审批服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000012204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 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 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2043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 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许可	行政许可	
7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 体负责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 构设置审批及执业校验
7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 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4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30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 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下放“介入放射学的许可”
75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012304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76	市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3700000123041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77	市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370000012304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 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 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8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5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跨区（市）事项审批仅由市级实施
79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01250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8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2501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8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1006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8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32005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83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01720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4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017202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85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017202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86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0172025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7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3700000160001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核发	行政许可	
88	市林业和绿化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0115040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许可的初审权”
89	市林业和绿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11505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 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 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 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 审批）	行政许可	
90	市林业和绿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115066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 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 发（在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 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 核发）	行政许可	
91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370000100701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年检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2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71800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93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71800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 核验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质量交工核验”，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94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71800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 鉴定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质量竣工鉴定”，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5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0718006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96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1018002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地试验室备案”，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97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101800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8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1018006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 管理	其他行政 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99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1018008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1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1018009	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 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 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关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10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071500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关联“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2	市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3700000723010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关联“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0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00001015005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04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3700001018001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 权力	下放“涉及农村公路中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关联“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05	市审批服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00001020013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06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102500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枣庄市 实施部门	滕州市 承接部门	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7	市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3700001025003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 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 全许可”
108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102501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 监测设施建设方案、竣工 验收的审查和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 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09	市审批服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70000102501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 置方案认定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 求确定”
110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107203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111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107204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112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10720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113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70000107204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关联“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滕政发〔2020〕1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着力构建简
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
机制，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
审批”，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
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
（鲁发〔2020〕8号）《枣庄市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

政字〔2020〕12号）和《枣庄
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市）审批
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批复》
（枣政复2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相对
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
念，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制度创
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
“精简、统一、效能、便民”

为原则，聚焦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划转事项承接调整到位、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支撑和行业指导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制定划转事项清单。按照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对照《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枣庄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调整和规范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形成《滕州市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见附件)。除没有相关职责权限外的，《滕

州市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应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对划转事项涉及的关联事项，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一并划转，并在清单中列明。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确保划转事项承接落实到位。推动划转事项有序衔接，统筹推进划转事项交接、人员划转、审批系统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原审批部门要为同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全面的法律法规、审批标准、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持，“包教包会”。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要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

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同做好人员划转工作。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序承接、有序运行。涉及重大调整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本级党委、政府研究解决。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优势，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机制作用。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

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8月底前，市委编办要协调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部门，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

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四）强化信息支撑和行业指导。加快省、市、县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

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建设系统的，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省直部门对接，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上级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

容。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改革的总体谋划和指导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市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对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市大数

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县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和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216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3700000010503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	3700000011100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	3700000011400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4	37000000115021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5	3700000011506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6	3700000011706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7	370000001170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8	370000001170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9	3700000011800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0	37000000118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1	3700000011902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2	3700000012101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3	3700000012201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4	37000000122018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5	3700000122021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6	37000001220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7	3700000122043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8	3700000125005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19	3700000131003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0	37000001310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1	37000001310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2	3700000132005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3	37000001990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4	37000001990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5	370000019902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6	37000001120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7	370000011709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8	3700000118024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29	370000011800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0	3700000119005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1	370000011900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2	370000001190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3	37000000119016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4	3700000011902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5	37000000120027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6	37000000121008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7	3700000013200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8	3700000011300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39	37000000115041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40	37000000115040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划转
41	37000000172027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五区一市统一划转
42	37000000117071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五区一市统一划转
43	370000001230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44	3700000012302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45	3700000012303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46	37000000131001	公司（企业）登记--内资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47	370000001040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8	370000001040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49	37000000104006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50	3700000010700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51	37000000111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2	37000000111002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3	370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4	370000001150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55	370000001150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56	3700000011503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7	3700000011503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8	3700000011503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9	3700000011707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60	3700000011707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61	3700000011707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2	3700000011708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63	3700000011708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64	3700000011708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5	37000001170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6	370000011800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67	3700000118006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68	370000011800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69	3700000118008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70	370000011800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71	3700000118010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2	370000011900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73	3700000119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74	37000001190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5	37000001190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76	370000012000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7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8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	370000012304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80	3700000123048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81	370000012501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2	3700000012501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83	3700000012501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84	3700000013100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85	37000000131005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86	37000000131006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87	37000000131007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8	3700000013101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89	37000000159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0	3700000019902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1	3700000019902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92	3700000019902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93	37000000199025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94	3700000014400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95	37000000105028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96	3700000010503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97	37000000111005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8	3700000011100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9	3700000011400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00	370000001140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1	3700000011400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02	37000000115008	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属于“一链办理”
103	370000001150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04	3700000011506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05	370000001150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06	37000000115063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行政许可	属于“一链办理”
107	3700000011707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8	37000000117077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9	37000000117079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10	3700000011708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111	37000000117083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2	3700000011709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申报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此三项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合并为1项。
113	3700000011709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4	3700000011709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15	370000011801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	370000011801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7	370000011801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8	3700000118017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9	37000001180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20	370000011707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21	370000011708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22	3700000117082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123	370000011901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24	370000011900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25	370000011900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26	370000011707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27	370000012003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28	370000012006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29	370000012007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0	370000012005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1	3700000120068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32	37000000120009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33	37000000120002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134	37000000120003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135	370000001200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36	37000000120008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137	3700000012003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38	3700000012003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39	37000000120042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40	3700000012005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41	3700000012202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42	370000001220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43	37000000139031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44	3700000019903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45	3700000013200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46	3700000013202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47	37000000132026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48	3700000012202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49	370000012203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50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51	370000012304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52	37000001230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53	3700000123026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154	370000012304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55	370000013300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56	37000001330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57	3700000160003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58	3700000160004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59	370000011708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60	370000011708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61	3700000115007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2	3700000115064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3	3700000115036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64	3700000115039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65	3700000011504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166	3700000011709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67	3700000011709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168	370000001171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69	3700000011504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170	3700000011707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71	37000000125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2	3700000016400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73	3700000012001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74	37000000120012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175	37000000120014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176	3700000012005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77	37000000120065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178	3700000012006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79	3700000012008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80	3700000012008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181	37000000105034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82	3700000115059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83	3700000120023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184	3700000199028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185	3700000139021	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186	37000001230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87	3700000731007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88	370000100400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189	370000100400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190	370000100400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权力	
191	370000100400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92	370000100700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93	3700001011001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194	3700001011002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其他权力	
195	37000010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196	3700001011019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其他权力	
197	3700001015023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权力	
198	3700001015024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权力	
199	37000010150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200	370000101503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01	3700001015036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权力	
202	3700001018027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权力	
203	3700001018028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204	3700001018030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其他权力	
205	3700001018032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权力	
206	3700001023022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其他权力	
207	3700001023023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208	3700001023030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209	3700001023042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210	3700001023044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权力	
211	3700001031053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备案	其他权力	
212	3700001031062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213	3700001039030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214	3700001039041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215	370000102500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216	3700001025003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权力	

滕政办发〔2020〕1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做好我市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按照《中共滕州市委滕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
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
通知》（滕委〔2020〕73号）
要求，决定成立滕州市持续深
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工作专班。现将专班

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专班主任名单

主任：董鸿洋 市
政府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
员

常务副主任：葛全振 市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大数据
局局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局长

副主任：翟传虎 市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四级调研
员

孙勇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四级调研员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防震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政务服务组、简政放权组、优化营商环境组、互联网+监管组、一网通办组 6 个工作组。

二、专班工作组成员单位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葛全振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大数据局

局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张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姜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文友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孙磊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主任（联系人）

杨文增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副主任

孙祥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各工作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二）政务服务组

组长：姜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成员：孙磊 市政府
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主任

张莉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科副科长

张凯 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业务指导科科长（联系人）

李波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业务指导科副科长

王爽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盛军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工程师

工作职责：负责推进全市
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
纳入线上线下集中办理，组织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并动态调整，实现“三级十
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
链办理”，在市、镇（街）两
级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
理”，推进全市村（社区）便

民服务标准化工作。实施政务
服务“好差评”，建立全市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
管理体系，实现市级线上线
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
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
报。

（三）简政放权组

组长：葛全振 市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市大数据局
局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局长

成员：孙磊 市政府
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
主任（联系人）

张凯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葛腾 市司法局行政
执法监督科科长

马鑫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书宽 市委编办市直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

办公室（监督检查科）科长

杨文增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副主任

孙 祥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推进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负责组织部门落实“接权减权放权赋权”、推进“市县同权”、对省级以上开发区精准赋权和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许可等改革任务。组织部门研究提出因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而引发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建议，推动立改废释工作。

（四）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张 洪 市发展

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颜景伟 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种 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科副科长（联系人）

付 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

保障监察大队综合室主任

张 林 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室主任

王海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科科长

韩百岭 市城乡水务局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室主任

马 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韩松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徐立新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保险与担保室主任

颜大智 枣庄供电公司

滕州供电部营销科科长

时圣伟 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科长

付同敬 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组织协调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五）互联网+监管组

组长：孙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李劲博 市政府办公室大数据与电子政务室主任

马运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指导科科长

李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杨德建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平台组负责人

郭平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员（联系人）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互联网+监管”整体工作，制定我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指导和监督实施；做好全市“互联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汇总、反馈，及时提交领导研究决策；督导各部门做好全市“互联网+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定期对全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

通报，协调各部门做好迎接上级督查等工作。

（六）一网通办组

组 长：王文友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昌民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联系人）

孙 勇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电子政务科科长

张 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王次全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电子政务科科长

工作职责：以“流程再造”“数据赋能”“一次办好”为牵引，深化数据“聚、通、用”，组织市级、镇（街）级政务服务系统整合，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电子证照创新共享应用，对常用证照证明汇集并电子化，推

动实现群众办事无证明办理，打造“无证明城市”；负责“爱山东”与“爱山东·枣庄”APP的持续优化，打造“掌上之窗”，推动移动端办事和手机“亮证”服务。

三、专班工作组工作要求

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自专班成立起，实行每周组长例会制度，对专班各组每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在各工作组设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具体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和任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滕政办发〔2020〕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滕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滕州市妇
女儿童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根
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
现将调整后的滕州市妇女儿
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公布如下：

主任：王次青 市政府
副市长

副主任：刘玉继 市委办
公室副主任、市委保密办（市保

密局）主任（局长）

杨位高 市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市综合考核事务中心
主任

孔 娜 市妇联主席

委员：孔繁华 市委组
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市公务员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贾福军 市委宣传部分
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四级
调研员

孙作怀 市委宣传部副

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任科员
冯海洋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战则凤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市科协副主任（挂职）
刘建 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主任	宋歌 市残联二级主任科员
龙厚明 市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主任	王延军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洪才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三级调研员	安富国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运泉 市法院副院长	王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洪伟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一级警长
马钦勇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廖国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仕勤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琴 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市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李体岩 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波 团市委副书记	甘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辉 市妇联二级主任科员	

张兆宏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副局长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葛瑞良 市交通运输局 二级主任科员
尹亚东 市城乡水务局 副局长
周永启 市农业农村局 二级主任科员
刘 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级主任科员
纪新玲 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刘克平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刘克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姜 涛 市医疗保障局

孙卓谋 市能源局副局长
长
闫法信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副主任
官 巍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 主任
王 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副局长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孔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滕政办发〔2020〕2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滕州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

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确保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根据《住建部 国土资源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1号）、《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6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枣政发〔2014〕1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枣政办发〔2018〕2号）、《枣庄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和《滕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滕政发〔2020〕1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滕州市规划区域内住宅小区（包括新建居住小区和老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棚户区，下同）项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且承载服务设施的房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站）、呼叫中心、互联网平台、助餐

点、助浴点、老年学校等。

二、配建要求

（一）规划布局要求

1.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按照《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要求规划布局。

2. 按照“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分级设置”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集中配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避免出现用房和设施分布小而散，难以满足使用管理需要的情况。在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中，应对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规划、建设等内容作

出明确规定。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省规定的人均用地标准分区分级规划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并明确具体位置、面积。凡新建居住小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规定的配套要求执行。对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 宜靠近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

4. 应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要根据各类用房和设施的使用功能要求做到流线清晰、

服务方便，周边环境美化。

5. 独立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不超过三层，主朝向向南。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设置时，应安排在建筑的三层以下，但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

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主要功能用房应建设在朝南、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位置，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日照时数要求。

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与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存等区域保持合理间距，确保设施环境安全。

8.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出入口前的道路设

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同时应设有可停车周转的场地，保证救护车辆就近停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便于老年人及居民使用。

（二）设计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要求，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

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配套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分期开发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安排在首期，且不得拆分。对于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的项目，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必须在住宅总规模完成 50% 之前同步建设完成。

（三）建设标准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其中，墙体四白落地，水泥地面平整，门窗、厕所、水电气、无障碍等设施齐全，达到简单装修即可使用的标准。

三、配建程序

1.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时，应根

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步提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相关要求；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2. 住建部门在编制建设条件时，应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由政府出资建设或由相关部门证明属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用房的用地，符合划拨条件的按划拨方式供应，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权属归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居住区，需要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开发建设单位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主体，建

设投资由开发企业承担，纳入建设成本，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3. 自然资源部门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将规划条件确定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作为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列入出让方案，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在新建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部门应核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施工图审查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and 规范的，不得通过审查。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未按规定要求配建或设计标准不达标的新建住宅小区，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以

竣工规划核实，住建部门不予以验收。

四、移交及运营管理

（一）移交方式

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设施验收合格意见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市民政局办理移交手续。明确配套养老用房建设资金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开发企业应无偿移交市民政局。开发企业应与民政部门签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协议书》（见附件1）和《移交证明书》（见附件2），并于60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产权归属政府的社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开发企业要同时移交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不动产确权和登记手续。对未按规定移交或擅自销售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确权和登记手续。

（二）运营管理

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由市民政局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提供给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作为运营方，未经市民政局同意不得改变用途。

五、其它要求

1. 加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民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民政、自然资源和

住建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配合协调，监管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民政部门要定期对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实施专项督查。

2. 房地产测绘机构在建筑面积预测、实测时，要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用房单独列项，并在测绘成果报告中注明其位置和面积。

附件：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协议书

2、移交证明书

附件 1

编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滕州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项目建设监管单位：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枣庄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精神，以及《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等规定，经三方协商，现就乙方负责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给甲方，并就移交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住宅小区基本情况

_____ (小区名称)，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平方米，合计住房_____套。该居住项目共分__期建设。

二、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标准

乙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要求开展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工作，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建设标准

1.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规范和设计标准，符合消防有关要求。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老旧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要求，集中建设（配套）_____平方米。

2. 规划设计中，选址应交通方便，充分考虑老年用房日照、采光、通风需求，建筑与室外环境有良好结合。

3. 建筑功能用房满足运营机构使用需求，并充分考虑适老化，空间布置具有灵活性，预留可改造条件。

4.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水、电、气、暖等设施应独立计量，有条件的则实现独立设置，并满足使用要求。

（二）装修标准

1.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前应达到简单装修、入住即可使用的标准，墙体四白落地、水泥地面平整、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暖设施齐全。

2. 考虑老年人特点，器具设施安装，强弱电等点位预留应符合老年人人体工程学要求。

3.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绿色与环保节能要求的规范和标准。

4.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设施）、场地、设备等在交付使用时应达到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绿色、环保、节能和室内空气达标的有关要求。

5. 其他约定标准。

三、移交管理

(一)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消防、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等应当按规定验收合格。通信工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交付使用前应当按规定验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用。

(二) 交用验收时,因乙方原因,造成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水、电、气、暖等设施未达到设计使用功能的,由乙方负责整改。

(三) 乙方同意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水、电、气、暖的用户名在办理交用手续后变更至甲方或甲方确定的运营主体名下。

(四) 在甲方接收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后的两个供暖期内,乙方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对供暖效果进行监测。因乙方原因导致室温未达到滕州市的相关标准,乙方应最晚在下一供暖季前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保修时间进行相应延长。

(五)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前的各项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应合理组织使用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七) 移交后,甲方对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享有管理权、使用权。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确定的建设标准、装修标准进行建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接到整

改通知后__日内完成整改至合格。乙方拒绝、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约定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项目建设监管单位各一份。

(二)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滕州市的文件、规范、标准、政策、法律如有调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 (签章):

乙方单位 (签章):

项目建设监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移交证明书

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日期	
	占地面积 (m ²)		竣工日期	
	人防地下室 (m ²)		移交日期	
	工程总造价 (万元)			
移交意见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接收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交接人签字:		交接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东省校车服务方案》〔鲁校车办函（2016）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方便群众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公司运营、部门联动”的原则，健全校车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统筹兼顾、分阶段实施、规范化管理的校车运营模式，全面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工作目标及思路

目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人数 18.4 万人，就近

入学人数 9.82 万人，乘坐公共交通上下学人数 6.89 万人，乘坐校车上下学 2837 人，还需解决上下学交通问题学生人数 1.41 万人（距家 2 公里以外）。2019 年初，滕州交运公司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购置中小學生专用校车 30 部，开展试运行服务。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确定的“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建立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切实保障学生安全。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公司运营、

部门联动”的基本原则，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校车运营模式，满足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车需要，建立并完善与校车运营模式相适应的管理机制。本着“家长负担一点、企业让利一点、财政补贴一点”原则，由发改、交通、教育、财政等部门，合理制定运价，市财政每月根据运营实际状况据实予以补贴。

（二）工作思路

1. 优化学校布局规划。合理规划设置学校，是解决学生交通安全问题的立足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9号）精神，结合化解城市中小学大班额，依法编制、调整学校设置规

划，为交通不便的农村中小學生提供就近入学机会，从源头上减少上下学车辆接送的必要性。结合实际建设好寄宿制学校，努力满足农村留守少年儿童和交通不便学生的寄宿需求，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幼儿园配套建设工程，保障幼儿就近入学，尽可能减少幼儿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2. 完善公交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是解决学生交通安全问题的重要途径。结合现在推行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统筹规划、科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积极探索并推进定制公交，形成学校—社区—村（居）站点相通的网格化公交体系，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学校附近的公交站点，要设立相

应的校车警示标志。

3. 提供专用校车服务。实施我市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支持鼓励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组建校车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按照专用校车随车照管人员配备标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

4. 严格校车服务范围。

(1)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般不使用校车。(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依法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如果不能通过乘坐城乡公交车上下学，或者走读半径超过 2 公里的中小學生，确需提供校车服务的，统筹规划，为这些学生提供校车服务。(3) 幼儿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

接送入园，政府不提供校车服务。

5. 严禁非法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目前滕州市交运公司一次性购置专用校车 30 部，用于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的上下学接送服务。部分民办幼儿园购置了部分接送学生车辆，对于符合条件但是尚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教体、公安交警、交通部门要督促其尽快依法依规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申领校车标牌；对于不符合条件无法取得校车标牌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彻底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

三、校车运营模式

根据《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要求，借鉴诸城、青岛等

地区依托具备客运资质的专业运输企业成立校车运营公司，采取校车公司化、专业化运营、政府财政给予购车、学生乘车补助的运营模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批准的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正规程序报批自行购置的校车，按照自愿原则，可加入校车运营公司，实行统一管理，享受相应的财政补贴。**具体做法是：**由校车运营公司对乘车学生需求进行科学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再分阶段统一购置车辆，统一招聘培训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并依法取得校车标牌，争取2—3年达到我市校车全覆盖。为确保校车运营工作尽快推进，市级财政应积极给予补贴，对已购置的校车参照我市补助购置公共汽车比例，按照车辆购置款

的20%给予补贴；对接送学生的校车参照诸城市补贴标准，按实际乘坐学生数每天每座给予8元运营补贴，我市校车总量控制在60辆以内，结合运营情况适当调整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

市政府建立全市校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部门（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为联席会议组长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依照《条例》规定,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校车的维修保养,需到有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注意留存、登记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维护。

市公安局: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校车行驶线路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

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收回校车标牌;指导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

部门；协助审批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做好校车行驶线路审查，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积极开通农村寄宿学校周末班车，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整治安全隐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督促其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协助审批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山东省

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对校车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会同教育部门、交通部门研究制定我市支持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

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学生接送车辆相应的政策扶持。

市应急局：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将校车安全整治列为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城乡规划编制时，配合自然资源、教体等部门，优化学校布局，为学生就近入学创造条件。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

校车使用许可的线路审查工作，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市总工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形式，对本单位校车安全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监督学校与校车驾驶人签订包含校车安全条款的集体合同和劳务合同，协助学校对教职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团市委：组织开展活动，面向青少年学生宣传校车交通安全知识；收集、整理青少年学生及家长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了解并反映家长和儿童对校车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市关工委：充分发挥各级

关工委和广大“五老”优势作用，向青少年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讲活动，推动国家有关校车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广大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二）建立道路安全设施保障机制

建立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保障机制。对于涉校、涉生农村公路建设按照“三优先”原则，优先建设学生用车通行路段，优先保障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优先考虑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交通运输部门、校车途经镇街遵循“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隐患路段整治责任，同时，要会同教体、公安等部门，对校车途经线路上的农村公路安全隐

患路段及其应采取的措施逐一查清底数，按照农村公路管理的责任划分，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安全警示标志，提高安全防护水平。要按照“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优先考虑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确保学生用车通行路段安全畅通。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违规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安排专门力量，在车流量较大且交通情况较为复杂的中小学门口设立交警护学岗，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经常开展违规接送学生车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三）完善督查考评制度

市政府组织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校车服务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车服务领导小组，确保校车运行工作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由市教育体育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按照确立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科学规划校车服务区域，分步实施。要突出重点，把确实难以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的农村地区学生作为重点保障对象；要保障财政投入和补贴标准，要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三) 广泛宣传，舆论引导。宣传、教育、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力量，加强“校车安全工程”和校车服务政策的宣传，正面宣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

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校车安全管理、保障校车安全运行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督查，严格追责。教体、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抓好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监督管理。要持续深入推进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集中排查整顿，有效规范校车运营秩序。要建立健全约谈诫勉、挂牌督办、渎职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学生接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滕州市校车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校车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次青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杜孝玺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王正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电力服务中心主任
- 韩进富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刘大勇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马洪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恒旭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秀敏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 党保敏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韩进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厚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滕政任〔2020〕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杨其朝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翟华栋为滕州市司法局
局长。

免去：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
7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
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朱绍邦的滕州市科学技
术局局长职务；

鲁开峰的滕州市司法局
局长职务。

任命：

杨其朝为滕州市科学技
术局局长；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滕政任〔2020〕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夏波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夏波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先婷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旭东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志明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安博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张文为东沙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郑芳芳为东沙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梁栋为东沙河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魏朝廷为东沙河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段本芹为滕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启鹏为滕州市审计局
副局长(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免去:

段本芹的滕州市审计局
副局长职务;

周启鹏的滕州市财政局
副局长职务。

市委管理的原东沙河镇
干部职务自然免除。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